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何晟孜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31  
電子郵件：g8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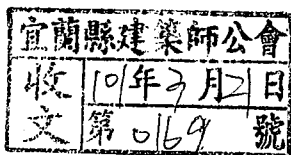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034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  
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  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羅東鎮公所、蘇澳鎮公所、頭城鎮公所、礁溪鄉公所、壯圍鄉公所、員山鄉公所  
、冬山鄉公所、五結鄉公所、三星鄉公所、大同鄉公所、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建  
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# 縣長 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吳興林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  
)

聯絡人：江坤星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star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適用範圍  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1年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551441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0年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。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，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。二、不受鄰棟間隔、前院、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。三、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，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。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，其適用範圍仍針對10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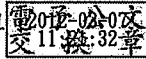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之5層以下合法建築物而言，是以  
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自得適用上開  
第55條第2項規定，惟本案所詢領有營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  
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，因涉個案事  
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（臺北市除外）、臺灣省15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
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線